



申请人指导手册

建议的最终版本

模块 1

请注意，这是《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建议”版本，尚未由董事会最终批准。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2010-2011 年 4 月 12-15 日

模块 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新通用顶级域名的申请流程，包括关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的说明，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件，需要支付的费用以及付费的时间和方式。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和申请周期的阶段。

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末尾部分包含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有关完整的支持文件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政策制定背景的起源、历史及细节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此《申请人指导手册》是董事会批准的关于引进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达成共识政策的实施，并在超过两年的时间内通过公众意见征询和协商进行了广泛的修订。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到的各个阶段和步骤。

1.1.1 申请提交日期

申请提交期始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用户注册期终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申请提交期终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 收到申请的日期在申请提交期结束之后。
- 申请表不完整（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件）。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日期前付清评估费。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 1.5 节。

申请人应了解，由于所需的处理步骤（即在线注册、提交申请、提交费用和费用对账）和在线系统自带的安全措施，执行提交完整申请所需的所有步骤可能需要大量时间。因此，鼓励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期开始后尽快提交填完的申请和费用。若等到提交期快结束时才开始该流程，则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在提交期结束前提交完整申请。同样，在上文所述日期过后，将不会受理新用户注册。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尽力确保在申请提交期内在线申请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如果该系统不可用，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其网站上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对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申请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图 1-1 提供了简化的流程说明。图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或可能不适用的某些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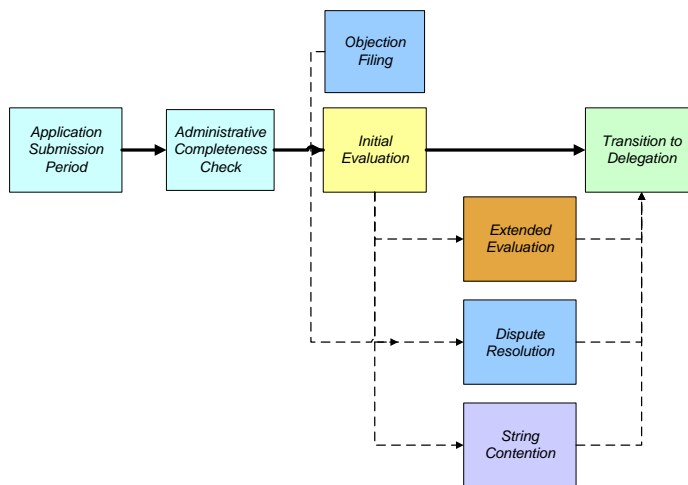


图 1-1 - 申请一旦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就要经过多个处理阶段。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提交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人可以成为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的注册用户。

完成注册后，申请人将为每个请求的申请席位（请参见 1.4 节）提供一笔押金，然后他们才可访问完整的申请表。要完成申请，用户将回答一系列问题，以提供一般信息，证明财务能力，并证

明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按照相关问题中的指示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2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件。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每个申请席位对应一个 gTLD。申请人可以按需要提交多份申请。在一份申请中，无法申请多个 gTLD。

申请提交期预计持续 60 天。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定期向申请人提供关于其申请处理进度的最新信息。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立即开始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已回答所有必要问题；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两周内公布所有认定为完整且准备好进行评估的所有申请的公开部分。某些问题与内部流程或信息有关：不会公布对这些问题做出回应的申请人。每个问题都会在申请表中进行标注，说明该信息是否会公布。请参见模块 2 附件中的公布内容，了解整套问题。

针对所有申请的管理完整性检查预计在大约 8 周内完成，此时间会根据申请数量延长。如果在此期限内无法处理完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3 意见征询期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运作流程包括公众意见征询机制。作为一个公私合作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争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支持、采用自下而上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申请公开发布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请参阅第 1.1.2.2 小节）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启动意见征询期。在此期间，社群可以查看发布的申请材料并提交对这些材料的意见（这些意见称为“申请意见”）。意见论坛将要求意见发表者指出其意见针对的特定申请以及相关的专家组。自申请材料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收到的意见将提交给执行初始评估审核的评估小组。如果申请数量很多或其他情况需要，此期限可能有所延长。**要获得评估方的考虑，意见必须是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指定的意见论坛中收到的。**评估方将对申请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即确定意见的相关性、验证声明的准确性、分析所引用参考资料的意义）并审议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如果对意见的审议影响到了申请评分，则评估方将要求申请人做出澄清。评估方的摘要报告中将反映影响申请评分的申请意见，该报告将在进一步评估结束时发布。

在 60 天期限后收到的意见将存储起来，供其他审议程序使用，例如争议解决流程。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中,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 意见论坛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相关信息和问题, 以引起负责处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人的注意。任何人都可以在公众意见论坛中提交意见。

意见征询和异议流程: 对于可能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的申请意见, 以及关于这类评估标准之外事项的正式异议, 二者应该加以区分。正式异议流程创立的目的是, 允许根据其实际情况对基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申请评估之外某些方面的异议进行充分、公正的审议。

公众意见不会被视为潜在的正式异议。与正式异议事宜相关的意见不会由专家组在初始评估期间进行审核。这些意见可以随后由专家组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进行审核 (请参见第 1.1.2.9 小节)。然而, 一般来说, 申请意见在争议解决流程中的作用非常有限。

字符串争用: 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 可能会将指定给社群优先级专家组且与模块 4 中的标准相关的意见纳入考量。

政府通知: 政府可使用申请意见论坛提供通知, 以便就与国家法律相关的问题进行交流。但是, 政府的关注通知并不能将其本身定义为正式异议。政府的通知并不构成拒绝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原因。政府可以选择使用此意见机制提供通知, 来补充或替代下文第 1.1.2.4 小节所述的 GAC 提前警告程序。

政府还可能使用申请中发布的联系信息直接与申请人交流, 例如发送一个说明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可能与国家法律冲突的通知, 并尝试解决申请人的所有问题。

如上所述, 鼓励申请人事先找出可能的敏感性并与相关方 (包括政府) 合作以减少与申请相关的问题。

一般公众意见论坛在评估流程的所有阶段将一直开放, 从而为公众建立一个渠道, 用于提出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问题。

1.1.2.4 GAC 提前警告

在 60 天意见征询期间,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可能会发布关于某项申请的 GAC 提前警告通知。该通知向申请人表明, 有一个或多个政府认为该申请可能有问题。

GAC 提前警告仅仅是一份通知。

它并非正式异议, 也不会直接引发导致申请被拒的流程。然而, 应该认真对待 GAC 提前警告, 因为收到该通知的申请更有可能在流程的稍后阶段经历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 程序 (参阅第 1.1.2.7 小节) 或正式异议程序的审核。

发出 GAC 提前警告通常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政府通知 GAC 某项申请可能有问题, 例如, 可能违反了国家法律或引发敏感问题。然后, GAC 可能会将该通知递交给理事会, 从而构成 GAC 提前

警告。ICANN 收到来自 GAC 的提前警告后，会尽快通知申请人。

发布 GAC 提前警告并不需要 GAC 达成共识。就最低要求而言，GAC 提前警告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 ICANN 理事会，并且应清楚标示为 GAC 提前警告。可以由 GAC 主席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该警告通知发送给 ICANN 理事会。为了使 GAC 提前警告最具效力，该通知应附有警告原因，并说明持有异议的国家。

申请人收到来自 GAC 的 GAC 提前警告后，可以选择撤销申请以获得部分退款（参阅第 1.5.1 小节），也可以选择继续进行申请（这可能包括与相关政府的代表会面以设法解决问题）。要符合第 1.5.1 小节中所述的退款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收到 GAC 提前警告后 21 天内向 ICANN 提供通知，表明自己选择撤销申请。

为减少收到 GAC 提前警告的可能性，建议所有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确定可能的敏感问题，并预先与相关方（包括政府）合作，以减少与申请相关的问题。

1.1.2.5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此阶段一开始，将对申请中提及的申请实体和个人进行背景审查。申请必须通过此步骤才能实施初始评估审核。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1. 字符串审核（关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会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包括由于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似而引起的问题）。
2. 申请人审核（关于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财务能力。

初始评估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所有的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此类通知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间分批发布。

针对所有申请的初始评估预计在大约 5 个月内完成。如果收到的申请数量大大超过 500，则将分批处理申请，而无法满足 5 个月的期限。第一批将限于 500 个申请，而后续批次将限于 400 个，以便容许因为管理进一步评估、字符串争用和与前面的每一批相关的其他处理而产生的数量限制。

将应用一个申请提交流程以外的流程来建立评估优先级。该流程将基于在线票务系统或其他客观标准。

如果需要分批，则将在建立评估优先批次之前完成所有申请的字符串相类性审查。对于确定为属于争用集的一部分的申请，整个争用集将分在同一批次中。

如果建立了批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请注意，处理约束会将授权率限制在一个稳定状态，即使是在申请数量超高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收到多少申请，年度授权率都不会超过 1,000。¹

1.1.2.6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按第 1.1.2.2 小节所述公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异议提交期随即开始，并将持续约 7 个月。

异议提出方必须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直接提出，而非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异议提交期将在初始评估期（参阅第 1.1.2.5 小节）截止后结束，在公布初始评估结果到异议提交期结束之间有两周的时间窗口。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第 1.1.2.9 小节中概述了该阶段，模块 3 中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异议提交期内，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作出答复。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 3 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鼓励申请人在申请之前确定可能的地区、文化、财产问题或与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及其使用相关的敏感性，如果可能，咨询利益相关方以事先减少任何顾虑。

1.1.2.7 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

GAC 可以就任何申请直接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公共政策建议。模块 3 中所述的“GAC 建议”程序表明，在评估流程中，要想让理事会考虑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必须在异议提交期结束前提交该建议。收到 GAC 提前警告不是使用 GAC 建议流程的前提条件。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中如果包含来自 GAC 的共识声明，声称不该通过所提交的申请，并且全面解释了此类建议的公共政策基础，则理事会很可能以此推定否决该申请。

请参阅模块 3，了解有关“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的其他详细信息。

¹ 请参阅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elegation-rate-scenarios-new-gtlds-06oct10-en.pdf> 上的“Delegation Rate Scenarios for New gTLDs”一文了解其他讨论。

1.1.2.8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且未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在进一步评估期内，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可进行额外的信息交流。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如果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引起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则可能需要对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需要进行此类审核，则申请人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得到通知。

评估方以及所有相关的咨询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附加审核的结论。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由专家组出具的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摘要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则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针对所有申请的进一步评估预计将大约 5 个月内完成，但是此时间范围可以根据申请数量延长。此种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9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其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独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存在的目的是为希望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收到的申请提出异议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作用相当于根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对异议进行裁定的讨论会。在合适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异议合并。

申请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以查看收到的所有申请意见，并且可以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或者是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或者是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如果出现多条异议，则申请人必须在与申请相关的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中都胜诉，如此方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通知申请人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

正常情况下，针对所有申请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预计将在大约 5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过多以致无法满足此时间范围的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共同制定处理程序，并将公布更新后的时间表信息。

1.1.2.10 字符串争用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是指多个合格的申请申请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或者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情况。在此《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相似”指的是这些字符串十分相似，以致于如果将其中一个以上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就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建议申请人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之前解决他们自身的字符串争用情况。如果争用申请人未能解决，则字符串争用情况会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如果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该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则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其他流程来解决争用问题。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模块 2 的第 2.2.1.4 小节。

相同或相似的申请字符串组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 1-2 所示，申请人 A、B 和 C 都申请 .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 A 和 C 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 B 未通过。申请人 B 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有第三针对申请人 C 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 C 进入争议解决流程。申请人 A 必须等申请人 B 和 C 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 B 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 C 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 A 和 B 之间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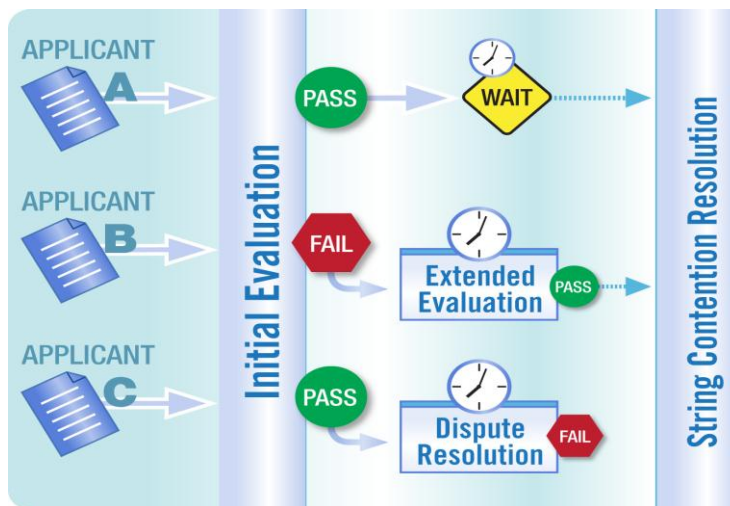


图 1-2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获胜的申请人将进入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向评估方提供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并将指示评估方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考虑相关的信息。

针对某争用集的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估计会在 2.5 到 6 个月内完成。所需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因为某些争用情况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而其他情况可能需要通过两个流程解决。

1.1.2.11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则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这些步骤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准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测试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启动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的程序。如果预授权测试要求未得到满足，使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

转为授权步骤预计会在大约 2 个月内完成，但是根据申请人为预授权测试所做的准备工作的程度以及同时进行这些步骤的申请数量，此时间可能会延长。

1.1.3 周期时间表

根据此节中对各个阶段的时间估算，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9 个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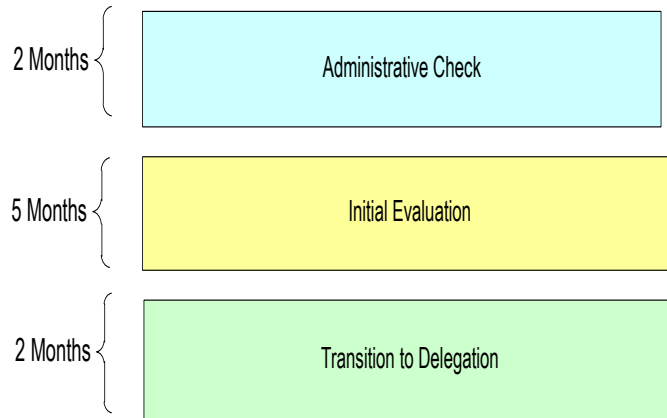


图 1-3 – 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9 个月。

高度复杂的申请的时间周期会长得多，如在以下例子中为 20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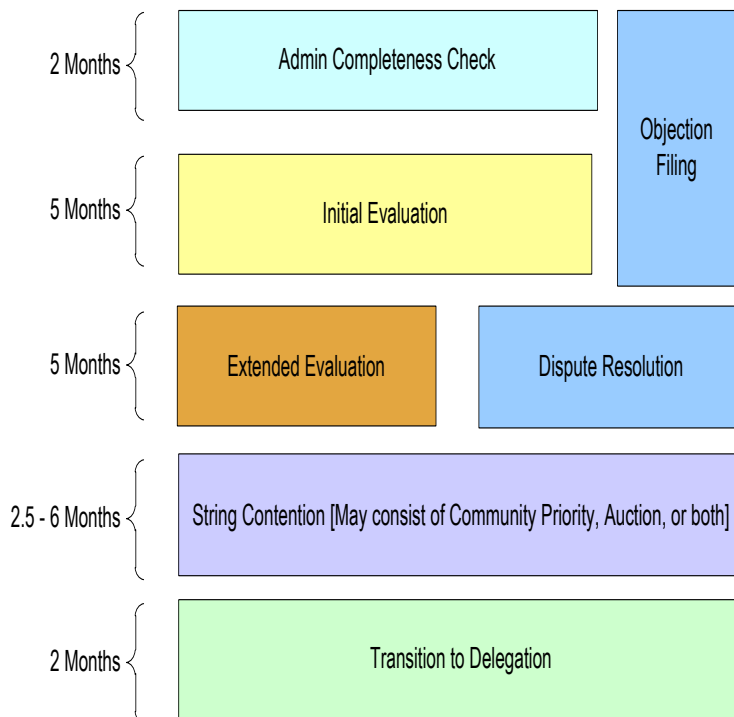


图 1-4 – 复杂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20 个月。

1.1.4 公布期

申请审核的结果将在流程的不同阶段向公众公布，如下所示。

阶段	公布内容
管理完整性检查期间	所有申请的公开部分将在开始管理完整性检查后 2 周内公布。
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时	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果。
GAC 提前警告期	收到的 GAC 提前警告。
初始评估期间	针对撤回或没有资格的申请的状态更新以供进一步审核。 由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生成的争用集。
初始评估结束时	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所有初始评估结果。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	收到的 GAC 建议。
进一步评估结束时	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所有进一步评估结果。 初始评估期和进一步评估期的评估摘要报告。
提出异议/争议解决期间	可通过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网站获得有关所提出的异议及状态更新的信息。 在提出异议期结束后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公布所有异议通知。
争用解决 (社群优先级评估) 期间	在每个社群优先级评估完成后, 公布其结果。
争用解决 (拍卖) 期间	各次拍卖的结果都公布为已完成。
转为授权	在签署时公布的注册协议。 预授权测试状态已更新。

1.1.5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举例说明了各种流程及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可以遵循其他可能的路径组合。

表中也包括了基于当前资料所估算出的每个方案所需的时间范围。实际时间范围可能根据数个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这些因素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申请提交期内所收到的申请总数。应该强调的是, 大部分申请都期望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流程, 即申请将不会进入进一步评估、争议解决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虽然下面大多数情况的处理时间都超过了九个月, 但是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将在九个月内完成流程。

情况编号	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	提出异议	字符串争用	授权阶段是否得到批准	估计所需时间
1	通过	不适用	无	否	是	9个月
2	未通过	通过	无	否	是	14个月
3	通过	不适用	无	是	是	11.5到15个月
4	通过	不适用	申请人胜诉	否	是	14个月
5	通过	不适用	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	不适用	否	12个月
6	未通过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个月
7	未通过	未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个月
8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	是	是	16.5到

情况编号	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	提出异议	字符串争用	授权阶段是否得到批准	估计所需时间
			胜诉			20个月
9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否	14.5到18个月

情况 1 - 通过初始评估, 无异议, 无争用 -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 申请通过初始评估, 且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 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 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在此时间范围内完成处理。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 无异议, 无争用 - 在此情况中, 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 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 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 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3 - 通过初始评估, 无异议, 有争用 - 在此情况中, 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 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 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 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下, 申请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 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4 - 通过初始评估, 申请人胜诉, 无争用 - 在此情况中, 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 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 (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 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5 - 通过初始评估, 申请人败诉 - 在此情况中, 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 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或多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中任意数量的理由提出了多项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专家组听取了各项异议。在此情况中, 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 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 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6 - 未通过初始评估, 申请人撤回申请 - 在这种情况下, 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 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7 - 未通过初始评估, 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 在此情况中, 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8 - 进一步评估, 申请人胜诉, 争用胜出 - 在此情况中, 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 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 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 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 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9 - 进一步评估, 有异议, 争用未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 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 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 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 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 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成功通过初始评估及其他适用阶段后, 在获得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之前, 申请人需要先完成一系列工作, 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中所需完成步骤的说明, 请参阅模块 5。

1.1.6 后续申请轮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后续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首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ICANN 致力于审查第一轮申请过后新 gTLD 计划对根区域系统运营的影响, 而且将推迟第二轮申请的授权, 直到确定第一轮产生的授权没有危害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或稳定性。

1.2 申请人须知

1.2.1 资格

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来自于或

代表尚未成立的法律实体的申请，或者假设未来会成立法律实体（例如待定的合资企业）申请将不在考虑范围内。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设计了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该计划具备多种利益主体保护机制。背景审查、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协议的功能、数据和财务托管机制都旨在为注册人和用户提供保护。

申请表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申请实体为合法机构的信息，以及该实体的董事、高级职员、合作伙伴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申请中所含人员的姓名和职位将作为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所收集的这些人员的其他信息将不会公布。

将对所有申请进行实体级别和个人级别的背景审查，以便确认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将根据申请表的问题 1 到 11 中提供的信息执行此调查。ICANN 可能会考虑从任何来源收到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和本节中的标准相关。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仅在两个领域内进行背景审查：(1) 一般业务职责和犯罪历史；以及(2) 域名抢注行为历史。用于犯罪历史的标准与银行及金融行业中有时使用的“犯罪信任”标准相一致。

背景审查是为了在分配关键互联网资源时保护公众利益，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拒绝本应合格的申请或根据背景审查流程中获得的信息联系申请人并提出其他问题的权利。

若无特殊情况，申请实体中如有人员具备下面 (a) – (m) 中所列的确认罪名类型，则该实体提出的申请将自动失去该计划的资格。

- a. 在过去十年内，曾在金融或公司管理活动方面被判有罪，或曾被法庭判决犯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曾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视为与以上行为实质上相同的司法判决；
- b.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对他人资金从事不诚实行为或滥用行为而受到过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惩处；
- c. 在过去十年内，曾被证实有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故意欺诈行为或任何故意的逃税行为；
- d. 在过去十年内，曾被证实有伪证、作伪证、不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或者对执法机构或代表做出不实陈述的行为；

- e. 曾因使用电脑、电话系统、电信或互联网来实施犯罪活动而被判有罪；
- f. 曾被证实有任何涉及使用武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犯罪行为；
- g. 曾被证实有对儿童、老年人或残障人士有过任何暴力或性侵犯行为；
- h. 曾因非法销售、制造或分销药品而被判有罪，或者曾因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中所述的任何犯罪行为而被判有罪或被成功引渡²；
- i. 曾因《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议定书）中所述的任何犯罪行为而被判有罪或被成功引渡^{3,4}；
- j. 曾被证实有帮助、教唆、协助、密谋以进行或者未报告上述犯罪的行为（在上面指定的各自的时间范围内）；
- k. 曾签订过属于认罪协议一部分的认罪书，或曾有过因上述任何犯罪（在上面指定的各自的时间范围内）被判决有罪或保留判决（或地区等效事件）的案件；
- l. 曾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强制取消申请资格且在审议其申请时仍然有效；
- m. 受到不利的最终裁定，被裁定申请人或申请中提及的个人参与了 UDRP、ACPA 或其他等效法律定义的域名抢注，或参与了 UDRP 定义的反向域名劫持，或具有 ACPA 或其他等效法律定义的恶意行为或不计后果的行为。三个或更多此类裁定中有一个是在过去四年内发生的将通常被视为构成一种模式。
- n. 未能在申请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确认身份所必需的识别信息，或未能在背景审查流程中解决身份问题；
- o. 未能提供精诚合作来披露与 (a) – (m) 项相关的所有信息。

²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illicit-trafficking.html>

³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

⁴ 必须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签署了上文提到的联合国公约。这些公约只用于为将要进行的背景审查提供用作依据的犯罪行为列表。要触发这些标准，不一定需要申请人依据联合国公约被判有罪，但只要申请人被判有这些公约下列出的某条罪名，即可触发标准。

所有申请人需要在申请中提供关于上述任何事件的完整而详细的解释。不满足 (a) – (o) 中所述任何标准的私人性质的犯罪将不会在犯罪背景审查中考虑且不需要批露。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向公众公布背景审查信息。

注册商交叉所有权--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有资格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但是, 所有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机构都需要遵守行为准则, 该准则 *特别* 解决了所有授权注册商的无差别访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将任何申请转给与任何交叉所有权问题相关的适当竞争权利机构的权利。

法律合规性--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必须遵守所有美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一套此类规章是由美国财政部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管理的经济与贸易制裁计划。这些制裁已对特定国家/地区以及出现在 OFAC 的特别指定国家和阻止人清单 (即“SDN 清单”) 上的个人或实体强制实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被禁止向被制裁国家/地区的居民或其政府实体或向没有适用的美国政府授权或豁免的 SDN 提供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常不会寻求许可证来向 SDN 清单中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商品或服务。过去, 如果请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向不在 SDN 上但属于被制裁国家/地区居民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服务, 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需要寻求并获得许可证。但是, 在任何指定情况下, OFAC 可以决定不颁发请求的许可证。

1.2.2 所需文件

所有的申请人都应该准备好提交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

1. **合法机构证明** – 此类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机构是按照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作为特定类型的实体成立的。
2. **财务报表**。申请人必须提供经审计或独立认证的关于最新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是有有效的。有关这些文档相关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中随附的“评估标准”。

某些类型的支持文件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供：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参见第 1.2.3 节），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申请人可以提交来自多家机构的书面认可。如果适用，此类书面认可将在与指定基于社群相关的申请中提交。

对于一项完整的申请，至少需要一份这样的背书。背书的形式和内容由背书提供方决定；然而，背书函必须明确声明支持所提交的申请，而且必须包含背书提供机构的联系信息。

来自个人的书面认可无需与申请一同提交，但可以在申请意见论坛提交。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证明文件。请参考 2.2.1.4 小节了解关于地理名称要求的更多信息。如果适用，这将在申请的地理名称部分内容中提交。
3. **关于第三方出资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列出了第三方的出资，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供出资方承诺出资的证明。如果适用，此类证明将在申请的财务部分内容中提交。

1.2.3 基于社群指定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指定其申请是否是**基于社群**。

1.2.3.1 定义

就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而言，**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为了明确描述的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是否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完全由申请人决定。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但是，每个进行此指定的申请人都需要在申请的支持工作中通过提交书面认可来证明其地位，即该申

请人是申请中所指定社群的代表。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则可能需要提供其他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明确描述的社群之间存在持续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与申请中指定的社群有牢固和具体关系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3. 已在其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包括适当的安全性验证流程）中提出专门针对注册人的注册政策和使用政策，与其指定的基于社群的目的相称。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为了做出区分，在本文件的下文中，未被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将称为**标准申请**。标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以根据申请和评估标准以及注册协议的要求用于任何用途。标准申请人可以与独家注册人或用户群体之间具有或不具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此处的标准一词仅表明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

1.2.3.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是标准将对特定阶段的申请处理产生怎样的影响，并且还要了解申请成功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如何履行注册协议及后续责任，下面的段落中对此进行了描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其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 – 根据争用集的组成以及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选择，解决字符串争用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方面。

- 确定存在争用之后，争用问题随时可以由**争用方内部解决**。我们鼓励相关各方面对面协商解决争用问题。在进入争用解决阶段之前，存在争用的申请人总是有机会通过一方或多方撤回申请从而自愿解决争用问题。
- 只有当争用集中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社群优先级评估**时，才会进行此评估。在申请成功通过之前的所有评估阶段之后，如果仍有争用问题，则争用集中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可以选择进行此评估。
- 如果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各方之间的协议未能解决争用问题，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拍卖是解决争用问题的最后手段。如果进行了社群优先级评估，但未能产生明显的胜出者，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将受特定授权后合同义务的制约，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合同的重大更改，包括更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基于社群的性质及任何关联条款，只能在经过 ICANN 批准的情况下进行。ICANN 将酌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所要求的更改。

基于社群的申请应该属于范围较窄的类别，是指申请人、所服务的社群和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之间具有明显关联的申请。如果存在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争用情况，则将对申请人的基于社群指定进行评估。但是，任何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必须受注册协议的约束实施申请中明确规定的基于社群限制。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没有争用申请人的情况。

1.2.3.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进行处理，就不得更改其标准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1.2.4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申请获得批准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能够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顶级域名已经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网络运营商也可能不会立即完全支持这些域名，因为可能需要进行第三方软件修改且此修改可能不会立即进行。

同样，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对域名进行验证，并且可能无法识别新的或未知的顶级域名。尽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首要作用的确是公布哪些顶级域名为有效域名，并且它已开发出一种基础工具用以协助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当前的根区域数据，但是它没有权力或能力要求软件接受新顶级域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问题。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他们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他们的新顶级域名可以被接受。

有关背景信息，申请人应该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TLD-acceptance/>。国际化域名 (IDN) 的申请人还应参阅根区域中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经验方面的材料 (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

1.2.5 有关顶级域名 (TLD) 的声明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能将顶级域名 (TLD) 创建为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的授权，明示将名称服务器 (NS) 记录与任何相应的授权签名者 (DS) 记录和粘附记录一起使用。没有政策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顶级域名 (TLD) 置为根区域中的其他域名系统 (DNS) 记录类型（如 A 记录、MX 记录或 DNAME 记录）。

1.2.6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指导手册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1.2.7 信息变更通知

在评估流程中的任何时刻，若申请人先前提交的信息变为不实或不准确信息，则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交适当表格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这些信息包括申请人特定信息，如财务状况变更及申请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

如果发生重大变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要求重新评估申请的权利。这可能会在随后一轮申请中引发额外的费用或评估。

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且该变化将会致使任何申请信息错误或造成误导，而未能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则可能会导致申请被拒绝。

1.2.8 高级别安全区的自愿指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利益主体目前正在为“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HSTLD) 开发特殊的指定。此工作目前的重心是开发有可能被能够独立管理审计和认证的国际标准机构所采用的标准。

此自愿指定适用于顶级域，这些顶级域示范并支持安全意识得到增强的实践和政策。而任何注册机构运营商（包括成功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均有资格参与此计划，该计划的开展和运作不属于本指导手册的范围。申请人选择寻求 HSTLD 指定的行为与评估流程完全独立，并需要完成额外的要求集。

有关 HSTLD 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目前的计划开展材料和活动），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hstld-program-en.htm>。

1.2.9 安全性和稳定性

根域调整：启动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有大量研究、分析和协商准备工作：指出向根域添加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每年会授权 200-300 个顶级域名 (TLD)，并且确定一年之内不得向根域增加超过 1000 个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授权率分析、与技术社群的协商以及预计的正常运营升级周期都指向一个结论，即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不会对根系统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在第一轮申请期间和之后，将继续进行建模工作，以便可以随着计划的开展继续进行根区域升级讨论并管理授权率。

所有申请人都应知道，对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都需要满足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持续没有重大负面影响这一条件。

1.2.10 申请人协助资源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可使用多种支持资源。可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了解更多信息，网址为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⁵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某些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应为国际化域名 (IDN)。国际化域名 (IDN) 是包括本地语言表达中所用字符的域名，不可使用基本拉丁字母 (a - z)、欧洲阿拉伯数字 (0 - 9) 和连字号 (-) 书写。如上所述，国际化域名 (IDN) 要求在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插入 A 标签。

1.3.1 国际化域名 (IDN) 特定要求

申请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表明符合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他技术要求的信息。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文档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申请人必须同时以 **U 标签**（当地字符中的 IDN TLD）形式和 **A 标签**形式提供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 ASCII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每一个 IDN A 标签都以 IDNA ACE 前缀“xn--”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总计不超过 63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域名系统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请求注解 (RFC) 1034、请求注解 (RFC) 1123 及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主机名）规则。

U 标签是 Unicode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即用户在申请中期望看到的标签。

⁵ 联合 SO/AC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支持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发可用于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的支持资源的建议。确定后，这些资源的信息将发布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испытание>，A 标签是 <xn--80akhbyknj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英语含义或重述。申请人要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的含义及代表内容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将使用关于语言名称表达的 ISO 代码和英语指定所申请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使用 ISO 关于文字名称表达的代码和英语说明所申请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包含的所有代码点。
5.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不会引发任何表示或运营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使用从右向左和从左向右混合定向字符的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即点）相邻，就会产生问题。⁶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则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介绍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虽然不可能确保避免所有表示问题，但是重要的是尽可能早地识别问题以及潜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了解这些问题。申请人可以了解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以及积极参与对一些表示问题做出解释的国际化域名 (IDN) wiki（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从而熟悉这些问题。

6. **[可选]** – 用音标表示标签。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供以国际音标 (<http://www.langsci.ucl.ac.uk/ipa/>) 形式表示的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请注意，将不会对此信息进行评估或评分。如果提供此信息，则它将用来指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公开表示的形式回应申请的问答。

1.3.2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国际化域名 (IDN) 表列出了根据注册的政策可用于域名注册的字符。它指明了用于域名注册时所有被视为等效的多种字符（“变体字符”）。如果有两个或更多字符可以互换使用，则会产生变体字符。

在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国际化域名 (IDN) 库中可以找到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示例，网址为 <http://www.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⁶ 请参见 <http://stupid.domain.name/node/683> 中的示例

如果申请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则必须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 (“顶级表”)。还必须为申请人提供二级或更低级别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时打算使用的每种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各位申请人负责制定其国际化域名 (IDN) 表，包括所有变体字符的指定。这些表必须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 (IDN)⁷ 指南及所有更新，包括：

- 遵守国际化域名 (IDN) 技术标准。
- 运用基于包含的方法 (即禁用未经注册机构明确允许的代码点)。
- 定义变体字符。
- 排除指南不允许的代码点，例如素描符号、象形印刷符号、结构标点符号。
- 与相关利益主体协作制定表和注册政策来解决常见问题。
- 通过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寄存国际化域名 (IDN) 表用于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 (授权顶级域名 [TLD] 后)。

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应有助于避免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部署中的用户混淆。强烈呼吁申请人考虑特定语言和书写系统问题，当字符作为定义变体字符的一部分用于域名中时，上述问题可能会导致其他问题。

为了避免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之间的不同做法造成的用户混淆，建议申请人与使用相同或外观相似的字符提供域名注册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展开合作。

例如，不同的地区常常会使用相同的语言或文字。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导致相应语言或文字社群的用户间产生混淆。在某些情况下，不同文字 (例如希腊文、西里尔文和拉丁文) 之间也可能存在视觉上的混淆。

申请人必须描述制定所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流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将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与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中已存在或已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相同语言或文字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进行比较。如果申请中有尚未解释的不一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要求申请人详细解释差异的根本原因。对于希望在将表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前进行审核此类比较的申请人，将提供一个表比较工具。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上述因素接受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⁷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dn-guidelines-26apr07.pdf>

所申请的字符串授权为根区域中的顶级域名 (TLD) 后, 申请人需要提交要寄存在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的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中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有关其他信息, 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上的现有表, 以及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上的提交指南。

1.3.3 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顶级域名 (TLD)

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是基于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用变体字符替换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中的一个或多个字符而形成的。

每项申请包含一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人还可以在其申请中为顶级域名 (TLD) 声明任意变体字符串。但是, 直到开发并实施变体管理解决方案之前, 不会通过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授权任何变体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⁸

当建立变体授权流程后, 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其他信息 (如变体顶级域名 [TLD] 管理机制的实施细节), 还可能参与后续评估流程, 其中可能包含其他费用和审核步骤。

评估流程中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 a.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声明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变体字符串。申请成功后, 将向申请人授权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声明的变体字符串标注为供未来参考。这些声明的变体字符串将不会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一起授权给申请人, 申请人对于声明的变体字符串也不拥有任何权利或主张。

成功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中所列的变体字符串将附加至特定申请并添加到“声明的变体列表”, 该列表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上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中的未决 (即已声明的) 变体字符串列表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string-evaluation-completion-en.htm>。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独立决定哪些字符串是彼此的变体, 并且不必在流程中将申请人提出的变体清单视为决定性的。

- b. 多个申请人申请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互为彼此变体的字符串。这些申请将被置于争用集中, 并将遵循模块 4 中的争用解决过程。

⁸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在其 2010 年 9 月 25 日的解决办法中指出了在变体管理中采用的工作, 网址为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dn-guidelines-26apr07.pdf>。

- c. 申请人提交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 但并未指出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变体。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确定变体字符串, 除非发生上述情况 (b)。

所列的每个变体字符串还必须符合 2.2.1.3.2 节中的字符串要求。

将使用申请中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审查申请中所列变体字符串的一致性。如果根据已提交的顶级表, 任何已声明的变体字符串未基于变体字符使用, 则申请人将收到通知, 并且该声明的字符串将不再被视为申请的一部分。

申请中变体字符串的声明不会为申请人提供特定字符串的任何权利或保留。声明的变体列表上的变体字符串可能会按要定义的每个流程和标准进行其他后续审核。

应当指出的是, 如果二级及更低级别的注册的变体由当地社群随意定义, 而无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验证, 则可能有为允许的顶级域名变体字符串指定的具体规则和验证标准。人们期望申请人在第一轮申请中所提供的变体信息将促进对这些问题的更好理解, 并且有助于确定后续使用的适当审核步骤和费用级别。

1.4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系统, 各位申请人必须首先注册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的用户。

作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 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 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之外的方式 (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 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 除非此类提交方式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1.4.1 访问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可以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网页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访问, 并将在关于申请提交期开始的沟通中进行着重说明。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需要同意一系列使用条款标准集, 包括与使用该系统相关的用户权利、义务和限制。

1.4.1.1 用户注册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注册 (创建 TAS 用户资料) 需要提交预备信息, 该信息将用于验证申请中所涉及的各方的身份。用户注册流程中所收集的信息的概述如下:

编号	问题
1	申请人的合法全称
2	主要营业地址
3	申请人电话号码
4	申请人传真号码
5	网站或 URL (如果适用)
6	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7	次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8	合法机构证明
9	贸易、子公司或合资企业信息
10	申请人的企业 ID、税务 ID、VAT 注册编号或其他等效标识
11	申请人背景: 犯罪记录、域名抢注行为
12(a)	押金付款确认

除上面列出的申请信息之外, 还将从执行用户注册的实体处收集识别信息的子集。例如, 注册用户可能是将代表申请人完成申请的代理、代表或员工。

注册流程要求用户请求所需的申请席位数。例如, 打算提交五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用户要请求五个申请席位, 系统将为该用户针对五个申请逐一分配唯一的 ID 号。

用户还需要为每个申请席位交纳 5,000 美元的押金。此押金金额将抵免每个申请的评估费。设置押金要求是为了帮助降低对申请系统无谓访问的风险。

完成注册后，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将获得访问权限，使其可以将其余申请信息输入到系统中。申请席位将由申请人提供的注册信息填写，通常分配席位后便不会更改。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日期] 后，将不接受任何新用户注册。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所有提交的申请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但是不能保证避免第三方通过破坏系统或其他手段私下访问此类数据的恶意行为。

1.4.1.2 申请表

获得请求的申请席位后，申请人将完成剩余申请问题。表格中包含的区域和问题简要显示如下：

编号	申请和字符串信息
12(b)	剩余评估费金额的付款确认
13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14	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信息 (如果适用)
15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如果适用)
16	国际化域名 (IDN) 运营或表示问题的缓解措施 (如果适用)
17	字符串的国际音标表示形式 (可选)
18	顶级域名 (TLD) 的使命/用途
19	是否是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
20	如果是基于社群，请描述社群的组成和建议政策
21	是否是地理名称申请? 如果是地理名称申请，需要提供支持文件
22	针对地理名称的二级域名保护措施
23	要提供的所有注册服务的名称和完整描述
编号	技术和运营问题 (外部)
24	共享注册系统 (SRS) 性能

25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26	查询数据库 (Whois)
27	注册周期
28	滥用问题的预防和缓解措施
29	权利保护机制
30(a)	安全性
	技术和运营问题 (内部)
30(b)	安全性
31	建议注册机构的技术概述
32	架构
33	数据库能力
34	地理多样性
35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合规性
36	IPv6 可达性
37	数据备份政策和程序
38	托管
39	注册机构持续性
40	注册机构移交
41	故障转移测试
42	监视和故障上提流程
43	域名系统安全扩展协议 (DNSSEC)
44	国际化域名 (IDN) (可选)
No.	财务问题

45	财务报表
46	预测模板：成本和资金
47	成本：构建和运营
48	资金和收入
49	应急规划：限制、资金、数量
50	连续性：金融工具

1.4.2 在申请流程中的客户支持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还将在申请流程中为申请人提供对支持机制的访问权限。支持链接将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中提供，用户可以从其中参阅参考文档（如常见问题或用户指南）或者联系客户支持人员。

联系客户支持人员后，用户可以收到支持请求的跟踪票号，并在既定服务水平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回复。支持请求将被发送给适当的人员，具体取决于请求的性质。例如，技术支持请求将发送给负责解决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技术问题的人员，而有关必填信息或文档的性质的问题将发送给适当的联系人。回复将添加到参考文档中，供所有申请人使用。

1.4.3 备用申请流程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5 费用和付款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1.5.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 美元。评估费可通过用户请求申请席位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时缴纳的 5,000 美元押金支付，剩余 180,000 美元款项与完整申请一并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 [日期] [时间] UTC 前收到全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才会开始评估申请。

收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相关成本。收取此费用的目的是，确保该计划资金充足并可以收支平衡，且不会接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

构 (ICANN) 资金来源的捐助, 包括通用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捐助和地区互联网注册机构 (RIR) 的捐助。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可以补偿初始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 在多数情况下, 也可以补偿进一步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如果进行进一步的注册服务审议, 则该审议将需要收取额外费用 (参见第 1.5.2 节)。申请人不需要为针对地理名称、技术和运营或财务审核的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申请人通过了社群优先级评估, 则不需要额外为其支付费用。

退款 - 在某些情况下, 如果申请人在评估流程结束前撤回申请, 则可以退还部分评估费。在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之前, 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间请求退款。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 如下所示:

申请人可获得的退款	占评估费的比例	退款金额
收到 GAC 提前警告后 21 天内	80%	148,000 美元
公布申请之后到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前	70%	130,000 美元
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后	35%	65,000 美元
申请人结束争议解决、进一步评估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之后	20%	37,000 美元
在申请人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订立注册协议后		无

因此, 如果未成功的申请人撤回申请, 将可以获得占评估费至少 20% 的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启动该流程, 并提交必要的表格以申请退款, 包括撤回条款和条件的协议。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退款所产生的所有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

2000 年概念证明轮次申请人注释 - 参加 2000 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可以获得评估费退款。此退款金额为 86,000 美元, 且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由先前进行申请的不同实体、该相同实体的利益继承者或该相同实体的附属机构提交书面的证明材料;
- 确认申请人未根据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获得任何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 并且申请人未因

2000 年概念证明流程因 2000 年的概念证明流程引起求偿；以及

- 提交一份申请，该申请可以从 2000 年提交的原始申请修改而来，且该申请所申请的顶级域名(TLD) 字符串需要与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中所申请的相同。

每位参加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一次退款。可以对根据本指导手册中的流程提交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 申请申请最大金额的退款。是否具备此退款资格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决定。

1.5.2 某些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费用

在某些需要进行特殊流程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 如果适用，收取此费用是为了补偿将申请转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产生的额外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估计由三名成员组成的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RSTEP) 审核小组将收费 50,000 美元。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五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组，或需要更多详细审查，此时成本更高。该费用金额将支付 RSTEP 审核的成本。如果可以针对多项申请或多个申请人合并对提议注册服务的审核，ICANN 将以公平的方式分配此费用。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成本告知申请人。有关注册服务审核，请参阅模块 2 第 2.2.3 小节。
- **争议解决申请费** –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异议作出任何回应时一起支付。此项费用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处理程序中需交纳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的申请费。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预付费用** – 如果是正式异议，则此数量的费用根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费用表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一般情况下，处于争议解决处理程序中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前支付费用，以补偿处理程序中产生的全部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如果整合异议后相关方多于两家，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支付预付费用。

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付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在合并异议且相关方多于两家的情况下，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退还预付费用的。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算，如果处理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则每个处理程序的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一步估算，对按小时计费的处理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算金额可能会低一些。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

- **社群优先级评估费** – 如果申请人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则可以通过押金支付此费用，用以支付专家组审核申请时产生的费用（当前估计为 10,000 美元）。押金向被委派处理社群优先级评估的提供商支付。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有关可能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情况，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的得分等于或超过阈值时，申请人将被退还押金。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通知申请人其他费用（如果适用）的付费截止日期。本列表不包括签署注册协议后应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费用（注册年费）。

1.5.3 付款方法

应该通过电汇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款。通过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⁹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费用应按照该提供商的说明交纳。

1.5.4 请求汇款表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针对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汇款表。此项服务是为了向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1.6 关于此《申请人指导手册》的问题

如果在填写申请表过程中申请人需要协助和解答可能遇到的问题，应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利用客户支持资源。如果申请人无法确定解决某个问题所需的信息，或无法确定可接受文档

⁹ 电汇是首选付款方式，因为它可提供一种全球通用且可靠的国际资金流转方式。这使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能够尽快地收到费用并开始处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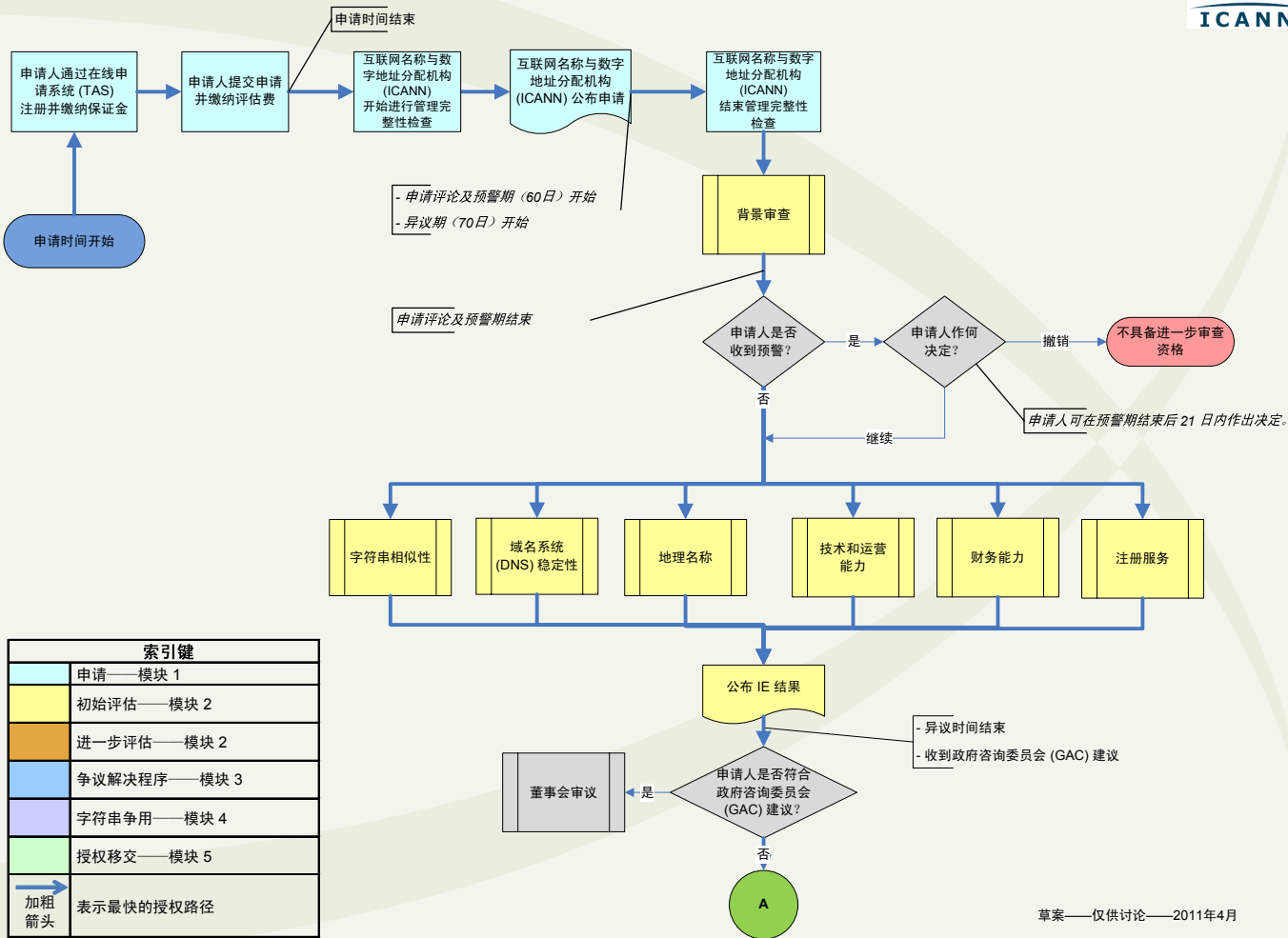
的范围，我们鼓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通过适当的支持渠道就这些问题进行沟通。这样有助于避免为了澄清信息而与评估方进行交流，并因此延长与申请相关的时间。

可以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支持链接提交问题。为了使所有申请人平等地访问信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开公布所有问题和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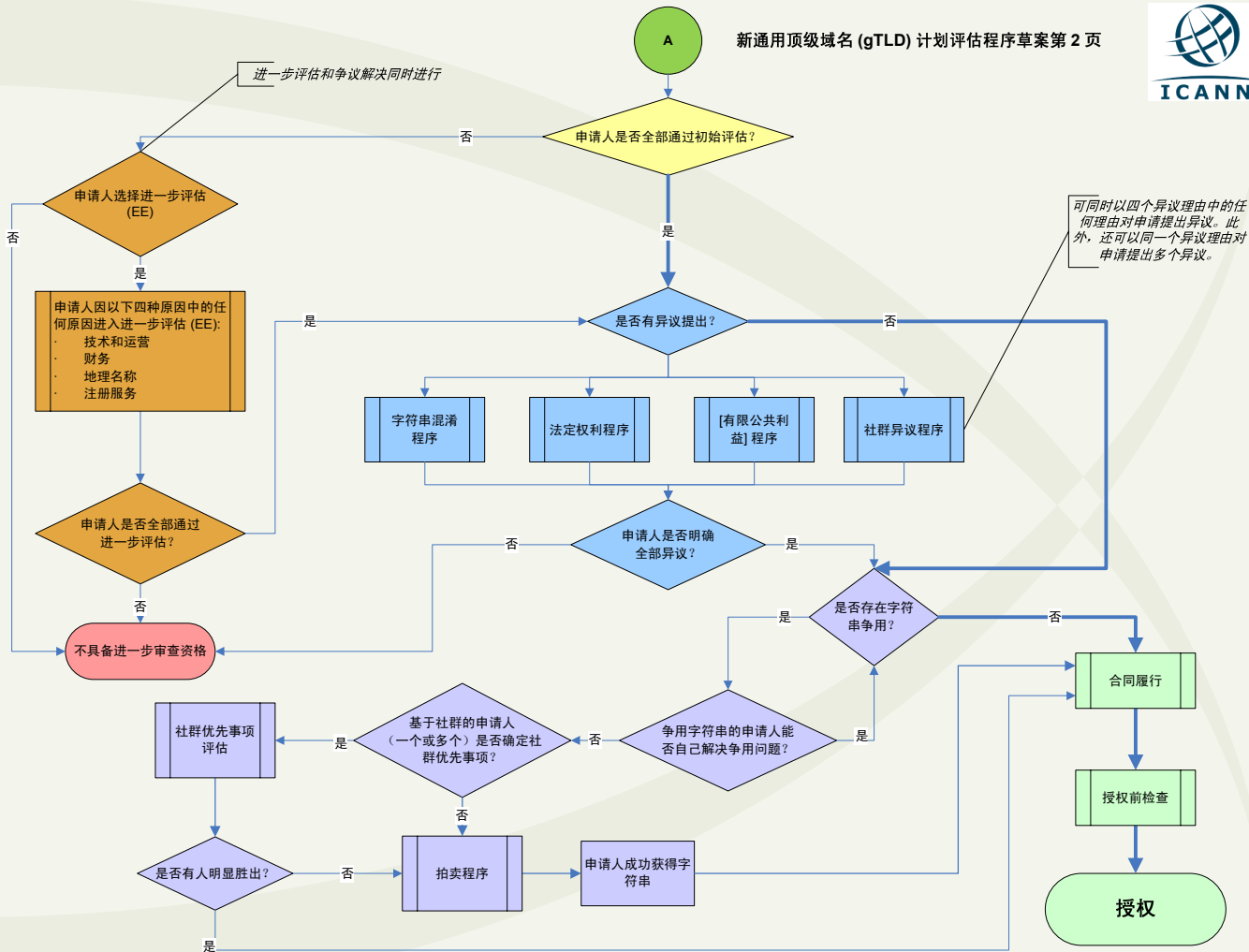
如需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流程或问题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指定的支持渠道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评估程序草案



索引键	
	申请——模块 1
	初始评估——模块 2
	进一步评估——模块 2
	争议解决程序——模块 3
	字符串争用——模块 4
	授权移交——模块 5
	加租 表示最快的授权路径



可同时以四个异议理由中的任何理由对申请提出异议。此外，还可以同一个异议理由对申请提出多个异议。

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同时进行